监企双向廉洁承诺书

为确保与监狱（监狱企业）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原则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特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# 一、承诺对象

本承诺书适用于所有与监狱（监狱企业）开展合作的物资采购供应商、承建商、合作厂商、招标代理商、设计施工单位等（以下统称“合作方”），以及参与上述业务合作的所有人员。

# 二、廉洁合作从业规定

**1.严守法律法规。**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确保所有商业活动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**2.拒绝贿赂行为**。不以任何形式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或其他不当利益，杜绝一切形式的贿赂行为；同时，也要求内部员工不得接受来自对方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。

**3.公平公正交易。**在招投标、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环节中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保证竞争过程公平合理，反对并抵制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机会的行为。

**4.信息真实准确。**提供给监狱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故意误导对方决策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证明、产品性能参数、价格构成等方面的信息。

**5.诚信履约精神**。按照约定条款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，对于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。

**6.保护商业秘密**。对于从监狱获得的一切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使用；即便合作关系终止后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7.支持廉政建设。**积极配合监狱开展廉政教育宣传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员工举报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；发现有悖于廉洁从业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**8.规范财务往来。**与监狱之间的经济往来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进行，账目清晰明了，杜绝私设小金库、虚开发票等违规操作。

**9.加强内部管理。**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术培训，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，确保每位员工都能自觉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。

**10.接受监督评价。**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、政府监管部门等机构的检查评估；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应立即改正，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。

# 三、违约处理机制

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，则视为自动放弃与监狱（监狱企业）的合作资格，并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；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还应依法赔偿损失。此外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可能会被纳入不良记录名单，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再次进入监狱（监狱企业）的采购市场。

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承诺书由合作方代表签字，盖合作方公司印章即为合作方同意授权合作方代表签字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为止；期间如有变动，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补充协议。本承诺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作方代表:

合作方公司：（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

监狱代表：

监狱单位：（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